

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永市监质〔2023〕35号

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2023年“质量月”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综合执法大队，各相关科室：

根据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福建省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闽质强省办〔2023〕7号）和三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明强市办〔2023〕8号）要求，现就扎实开展2023年“质量月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

论述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充分发挥“质量月”活动的平台作用，加强主题宣传教育，深入贯彻落实两个纲要，进一步提高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，严格监管执法，打击假冒伪劣，保障质量安全，维护消费者权益，为全面推进永安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加强质量主题宣传教育

不断创新“质量月”活动形式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渠道加强质量主题宣传，增强全社会“质量第一”意识，树立永安质量新形象，形成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，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建设质量强市。

（二）加强两个纲要宣传贯彻

充分认识两个纲要的重要意义，准确把握主要任务，着力抓好宣传贯彻工作。按照两个纲要要求，抓紧制定印发贯彻两个纲要的实施方案，健全质量工作统筹协调机制。扎实抓好纲要宣传工作，面向不同受众，通过举办各类研讨班、组织专家宣讲、开展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，让质量强市理念深入人心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

加快落实《福建省进一步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各项部署要求，以“质量月”活动为载体，

推动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、质量成本管理、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，广泛开展质量改进、质量攻关、质量管理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针对企业短板实施精准质量提升帮扶措施，引导企业深入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模式、方法，建立完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。

（四）严格执法监督检查

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推进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开展执法打假系列活动，加大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力度，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和重要领域，依法实施严格监管，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质量问题。

四、重点活动安排

（一）开展质量宣传活动。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，通过各种形式加大重点产品的科普力度，营造政府重视质量、企业追求质量、社会崇尚质量、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开展技术帮扶活动。确定一家企业，通过技术帮扶，指导企业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建立，从而实现以点带面，推动“两个责任”全面落实。

（三）推进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不断完善联合监管机制，深入排查和有效降低风险隐患，围绕生态环境、机动车检验等重点领域，持续加强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活动。

（四）开展“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”活动。

(五) 宣传普及质量知识，举办知识讲座等，帮扶企业质量提升，解决基层困难。

(六) 开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，燃气具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、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和过度包装巡查、民生领域执法“铁拳”行动等专项工作，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检，严格行政执法，营造公平竞争和计量放心消费环境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维护消费者权益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。各市场监管所、各科(室、队)要高度重视，将“质量月”活动摆上重要工作议程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晰各项活动的分工、责任和任务，周密部署，协同推进，务求实效。要动员各行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，在全市掀起质量强市的热潮。

(二) 精心组织，重心下移。要充分发挥企业作为“质量月”活动的主力军作用，面向基层加强质量教育和培训，普及质量知识、提升质量意识，推广先进的质量提升做法，不断提高基层质量素质和技能。要组织中小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“质量月”系列活动，发掘行业、地方的工匠代表，弘扬质量先进，着力解决质量短板问题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

(三) 严格要求，增进实效。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开展活动要简朴、高效，严禁铺张浪费和形式主义。坚持自愿参加、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，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，不干扰企业、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，严禁借活动名义

向企业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。

（四）扎实推进，认真总结。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，注重与“质量月”活动各主办部门的协调配合，聚焦群众关切的“身边质量”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，通过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区域配合形成合力，落实措施，努力实现最佳的活动效果。要对“质量月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总结活动成效，并及时将活动信息报送至局质量监督科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2. 2023年“质量月”活动计划安排表

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3日

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


附件 1

2023 年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1. 大力增强质量意识 加快建设质量强国
2.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
3. 提升质量竞争力 共筑质量强国梦
4.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
5. 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
6. 打造民族质量品牌 树立大国质量形象
7.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
8. 质的有效提升 量的合理增长
9.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

附件 2

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“质量月”活动计划安排表

序号	活动主题	活动内容	时间安排	牵头部门	协办单位	备注
1	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“质量月”浓厚氛围	在单位办公大楼电子屏滚动播放“质量月”宣传口号、张贴“质量月”活动宣传画	9 月	质量科	办公室	
2	申报第六届三明市质量奖	积极动员企业（组织）积极申报第六届（2021-2022 年度）三明市质量奖，发挥质量激励作用，树立质量标杆	9-10 月	质量科	各监管所	
3	开展质量体系公益讲座	加强质量强市建设，推进全市质量行动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组织企业参加“质量管理体系如何运作”公益培训	9 月	质量科	各监管所	
4	营造计量放心消费环境	开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。	9 月	质量科	计量所	

序号	活动主题	活动内容	时间安排	牵头部门	协办单位	备注
5	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	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	6-10月	质量科	各监管所	
6	2023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	2023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	9月中旬	市管科	各监管所	
7	2023年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和过度包装监管工作	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》要求，加强对月饼生产流通领域的市场巡查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全面排查不正当价格行为、过度包装等问题	9月	执法大队	各监管所	
8	开展“电梯安全宣传周”和“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”活动	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，提高公众安全意识。宣传贯彻“两个规章”，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。	9月	特安科	各监管所	

序号	活动主题	活动内容	时间安排	牵头部门	协办单位	备注
9	“铁拳”出击，助力产品质量安全	通过在商超LED屏宣传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。围绕“民意最盼，风险最大”的领域，查办一批让群众广泛称道，对违法分子有力震慑的“铁案”。	9月	执法大队	各监管所	
10	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	建立工作日之外12315热线电话由三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接服务机制，提供24小时全天候人工接诉服务。	全年	消保科	各监管所	
11	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检	将燃气具连接软管列入2023年抽检计划，开展燃气具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，摸排辖区内燃气具及相关产品底数，维护消费者权益。	8月-12月	消保科	各监管所	
12	技术帮扶“一县一试点”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建立	通过技术帮扶手段，确认一家企业，对照《监管任务清单》，指导企业逐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度建立，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“三类清单企业”，实现以点带面，推动“两个责任”全面落实。	9月-10月	质量科	各监管所	

